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11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

鍾家峻

盧怡薰

被告 劉佳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應增加第2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